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1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上海书画出版社

2011



书画辞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2011年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64 號

聲 請 人 BF000-A113005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陳姿仔律師

蔡尚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自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准許自訴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未區分「其他相類之情形」與所列舉情形於程度上之差異，存在立法怠惰，且於實際適用上，造成對個案正義、對身心疾病患者產生不利影響之系統性歧視，違反平等原則。2. 系爭規定未充分考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憲法增修條文之精神，機械式地以合意與否作為判斷標準，構成對身心障礙者及特殊脆弱處境者之制度性歧視，悖離憲法保障性自主權與平等權之意旨。3. 系爭規定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影響，違反平等權保障。4. 系爭規定未充分保障特定情形下，患有身心疾病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而有保護不足之情事。5. 系爭規定無視被害人身心機能受損之實質困境，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系爭規定所採之判斷，均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2 條保障性自主權、不受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憲

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查聲請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聲請再議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聲請人再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規定，以其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理由中指出，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審查重點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且法院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

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不直接涉及聲請人所告訴案件之實體審理，系爭規定自非法院作成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裁判基礎，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實係爭執法院認原偵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聲請之證據取捨及認定之理由，均無違背經驗、論理與證據法則之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平等權與性自主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65 號

聲 請 人 曾 莉 庭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未據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所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10 號

聲 請 人 陳彥璋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63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同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66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2 月、18 年 8 月。然上開各裁定於裁定前均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另系爭裁定一、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規定，未賦予被告陳述意見權，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此類憲法審查案件，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不得聲請；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

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
- (二)另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聲請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314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惟因該部分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作成，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迄 115 年 4 月 2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亦不得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11 號

聲 請 人 李峻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8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遭臺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然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
及第 53 條等規定，未設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基準，違反比
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
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
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
持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12 號

聲 請 人 張正叡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國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載為「19 國抗自 3 號」，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未將無過失主義之定義予以明文規範，對於法律適用之空白授權亦未設合理前提，故請求確認國家賠償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有無違背憲法第 23 條與第 24 條之意旨，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09 號民事裁定以逾越相當期間為由，認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1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50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50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1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50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509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15 號

聲 請 人 楊國樑

送達代收人 花玉芝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駕駛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經裁處罰鍰後，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遭駁回確定，聲請人不服，聲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再字第 6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則以再審之聲請已逾期，而駁回其聲請。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考量聲請人遲誤聲請再審期間係因不可歸責事由所致，逕以程序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另行政訴訟再審制度對遲誤不變期間採絕對失權效果，未設不可歸責事由之例外救濟機制，亦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

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指摘行政訴訟再審制度設計當否而為爭執，亦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16 號

聲 請 人 陳 楨

上列聲請人為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5 年度訴字第 1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要求聲請人負擔裁判費等程序規費，及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95 號審理程序所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強制律師代理規定，均使人民於進入實體審查前須先承擔高額訴訟成本，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另聲請人長期處於經濟困難狀態，爰請求憲法法庭准予訴訟救助，並准予本案進入實體審查程序。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該案現於最高行政法院分 115 年度抗字第 95 號案號審理中，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31 號

聲 請 人 雷祥鈴

上列聲請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下稱專技人員），係受僱執業，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民營機構之受僱者身分加保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惟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56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擴張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48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釋）之解釋內容，以每週執行業務是否達 12 小時以上，區分為專任人員及非專任人員，縱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剝奪聲請人事實上為健保受僱身分，以聲請人每週執行業務未達 12 小時，強制聲請人必須以自行執業登記為健保投保單位，而豁免雇主對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12 小時之部分工時員工之投保義務，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第 80 條及第 172 條規定，應受違憲宣告；又系爭函釋以受聘執業每週未達 12 小時即喪失受僱投保身分，抵觸法律及法規命令而無效。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行政機關所為之解釋函令，如僅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等表示意見，自非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是法院於形成裁判法律見解時，如予以援用，而使之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該見解當屬法院基於依法獨立審判，所

為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第 21 段參照）。查系爭函釋係行政機關就何種情形該當健保投保單位之專任人員，該投保單位有為其投保健保之義務，所為之釋示，是聲請人就系爭函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實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函釋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爰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併予審究，先此敘明。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系爭函釋僅是在闡述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12 小時之非專任員工即部分工時員工，其雇主無依健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為其投保健保之義務，並非否認投保

單位仍得依據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或第 3 目規定，為部分工時員工投保健保；以及第一審判決所為聲請人為正在診所執業之專技人員，但非屬該診所專任員工，故該診所並無依健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以雇主身分為聲請人投保之義務，且該診所亦未辦理聲請人之投保事宜，則聲請人尚非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之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或本身為雇主，故應依同款第 5 目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自行成立投保單位之論斷，於法尚無不合等理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確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持其就雇主有無義務為部分工時員工投保健保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32 號

聲 請 人 楊潤源（兼楊玉彩、楊麗曄之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裁判、法規範及統一解釋法規憲法審查不同意見聲明書」，記載「案號：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並稱：為就系爭裁定聲明或表示不同意見或異議事，其意旨略謂：系爭裁定誤用、誤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且作成不受理裁定之理由三至七亦均有容有未洽、誤解或不當等情形，故憲法法庭不應受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之拘束，而應重為審查後，再決定是否受理本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核係就系爭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有所爭議，而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33 號

聲 請 人 余秋菊

訴訟代理人 喬政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為變更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4 年度原上易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對於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人以刑罰制裁方式施以監禁，並不能夠實質促進施用及持有毒品者健康之公共利益，有違反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身體權、一般行為自由權與生存權之疑義；另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亦應予修正。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42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

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三、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施用及持有毒品之刑罰制度設計之當否，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抵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二)關於聲請人依憲訴法第 42 條規定聲請部分：

1.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應認聲請人係因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已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從而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聲請就系爭解釋為變更之判決，先此敘明。
2. 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不受理，已如上述，且觀聲請人依憲訴法第 42 條規定為聲請部分之聲請意旨，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

亦未敘明相關社會情事有如何之重大變更，因而系爭解釋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系爭解釋應予變更部分，尚與前揭憲訴法第 42 條規定有所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34 號

聲 請 人 楊景文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與殺人未遂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訴字第 12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2 年度上訴字第 379 號刑事判決及高雄高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937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應依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6 款關於重傷之規定，以及同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罪、第 271 條普通殺人未遂罪之規定審判，為明系爭判決有無違反我國憲法法令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提出之人民聲請釋憲函與解釋憲法聲請書之整體意旨，應認聲請人係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先此敘明。
- 四、經查：聲請人係系爭判決即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之被害人兼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且其若對判決有所不服，亦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上

訴；是聲請人尚非得持系爭判決，依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之人，從而其據系爭判決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
請，於法尚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35 號

聲 請 人 卓東瑩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涉犯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因同為受刑人之原因案件被告（下稱被告），竊取聲請人所屬之收容人發受書信表，並填載被告友人地址及寄出信件，乃對被告提出告訴。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卻以 115 年度偵字第 3996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之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944 號處分書為駁回再議之處分（下稱系爭駁回再議處分），聲請人乃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但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5 年度聲自字第 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予以駁回。惟關於被告有犯罪事實，聲請人係有監視器畫面等證據，但法官與檢察官卻對人民不公平，爰聲請大法官釋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

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綜觀聲請人提出之刑事申請大法官釋憲狀所載，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系爭駁回再議處分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合先敘明。

四、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執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駁回再議處分聲請部分：

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駁回再議處分均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人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部分：

1. 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即逕為聲請，其聲請顯與法定程式有違且不得補正為由，駁回其聲請確定。
2.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理由無涉之事項，泛為爭議，即逕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釋憲，尚難認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並致聲請人之基本權客觀上受有如何之侵害，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3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69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3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0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38 號

聲 請 人 潘 秀 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遭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論罪處刑，惟判決書認聲請人為共犯部分，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09 號解釋，且判決書引用證據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解釋；又裁判之見解經解釋為違背法令，如何起算再審期間，司法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亦有明文。爰聲請依前開解釋，作出宣告違憲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依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等規定論罪處刑，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83 號刑事判決

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嗣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三審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

(二)綜觀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聲請理由」書，其雖未標明聲請人所受刑事判決之字號，惟依其整體聲請理由，並佐以關於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歷審裁判，應認聲請人係就上揭三、(一)所列之違反毒品條例案件之刑事判決，聲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

(三)上開三、(一)所述之最終裁判即第三審判決係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作成，並佐以聲請人曾對第三審判決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以 107 年度台聲字第 88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明，可知前揭三、(一)所述判決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該等判決內容亦均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憲訴法規定，聲請人並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3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25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25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4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3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3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46 號

聲 請 人 蘇品睿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8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0 條、第 28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系爭裁定一是否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定，仍應由本庭依職權審認，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四、經查：
 - （一）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經系爭裁定一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113 號刑事裁定（下

稱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二)系爭裁定一並非前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是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執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前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有所未合；縱將確定終局裁定即系爭裁定二納為前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客體，惟系爭規定均非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本件聲請仍核與同條項所定要件不符，且均無從補正。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統裁字第 5 號

聲 請 人 謝秉舟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領有牙醫師執照，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診所開業登記遭拒，致其開業權利受侵害，遂對該局提起請求國家賠償之訴，遭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34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維持第一、二審聲請人敗訴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然依醫療法第 15 條、第 18 條之規定，開業負責醫師僅需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 2 年以上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即可，並未限制需具「牙醫師 PGY 結訓證明書」，系爭裁定疏未審酌上情，遽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
- 二、聲請人雖持「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聲請書」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核其聲請意旨，實質上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查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

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所提出之開業申請文件，並未符合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要件一節，已為必要之說明。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